

物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a. 物理学和光学工程：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

b. 课程与教学论：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a. 物理学和光学工程：

近3年，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

刊(SCI 二区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b. 课程与教学论: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二级顶尖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独著)。如申请人获得过教育厅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一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 1 篇,但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者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a. 物理学和光学工程:

主持在研厅市级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近 2 年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5 万元,含已结项)。

b. 课程与教学论: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a. 物理学和光学工程：

近 3 年，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 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物理学专业导师，ESI 物理类论文不少于 1 篇；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② 获得过教育厅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教育厅一等奖限第一名）；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限前 3 名）。

③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b. 课程与教学论：

近 3 年，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有 1 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及以上刊物。如申请人获得过教育厅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教育厅一等奖限第一名）；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

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CSSCI 源期刊论文可减少 1 篇。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a. 物理学和光学工程：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b. 课程与教学论：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 6 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a. 物理学和光学工程：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 SCI 一区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b. 课程与教学论：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二级顶尖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与会委员签名:

陈延保 秦科科 王宁涛 徐国亮
于坤 杨娟方 常秋 焦照勇

物理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年9月6日

